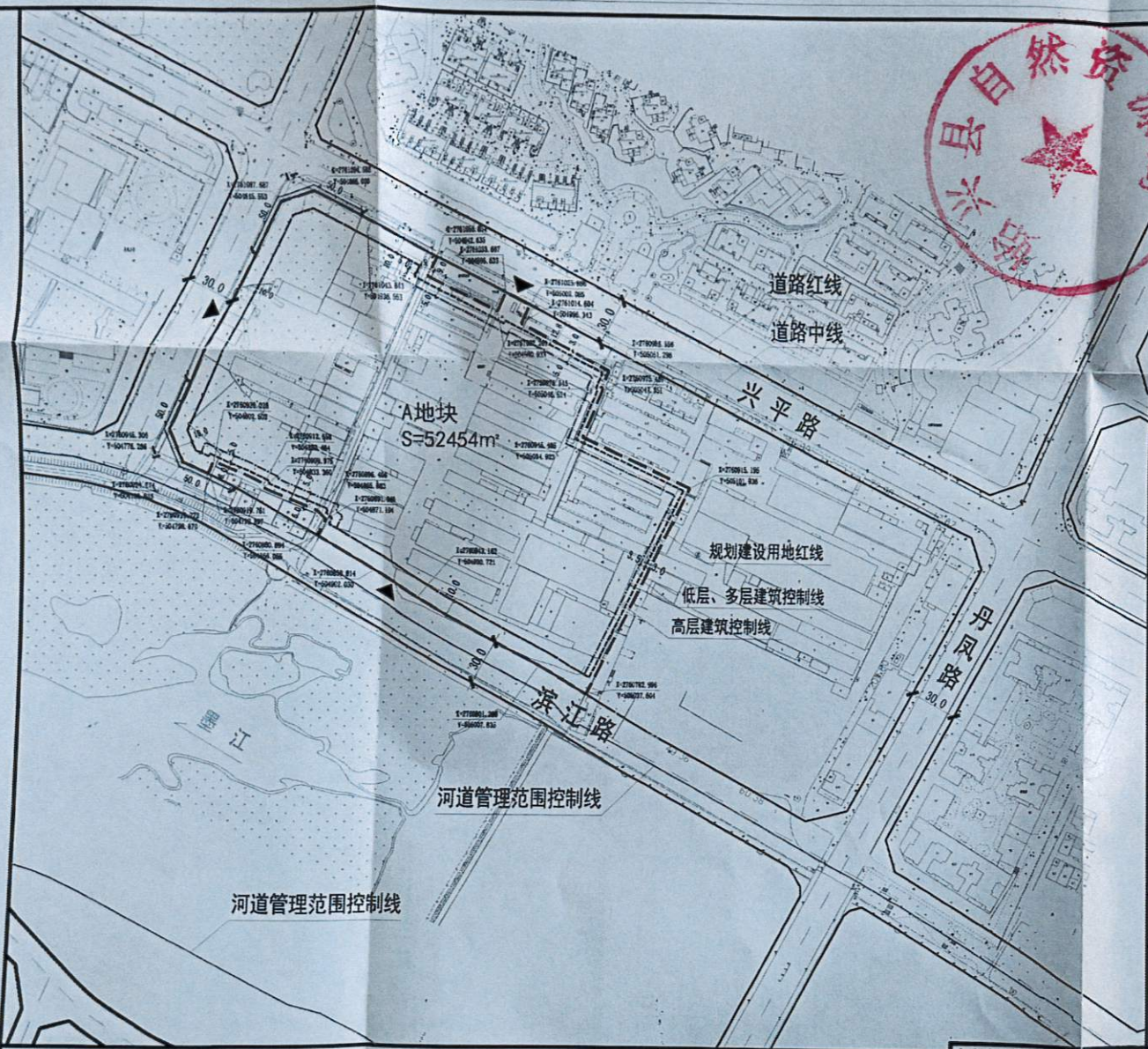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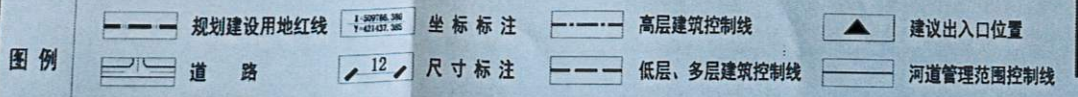
# 始兴县林业局A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

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

类别	序号	项目名称	配套数量	用地面积(m²)	建筑面积(m²)	备注
社区服务	1	社区公共服务用房	1处		≥600	应符合《韶关市新建住宅物业服务用房配建管理规划》(韶府令第141号)要求配建社区公共服务用房,权属及其实物归无物业交当地政府。
	2	物业管理用房	见备注		见备注	按照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配建物业管理用房,权属归全体业主共有。
	3	养老服务站	1处		≥200	应符合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》(粤府办〔2018〕23号)配建养老设施,权属及其实物归无物业交当地政府。
	4	邮件快递驿站	1处		≥10	按照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,应设置建筑面积不小于10m²标准驿站;地处快速道路(设置在地块出入口或结合物业管理用房设置,权属及其实物归全体业主共有)。
	5	居民健身设施	见备注			按照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,应设置健身设施,可结合绿地设置。
市政公用及其他	6	生鲜超市				应设置室内建筑面积不小于0.1m²/人(或室外用地面积不低于0.3m²/人)的生鲜配送居民健身设施,应设置居民健身器材,可结合绿地设置。
	7	幼儿园				
	8	公共厕所	见备注			应符合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设置服务地块内的公厕,权属及其实物归全体业主共有。
退让及建筑间距	9	再生资源回收点	见备注	每处≥6		应符合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要求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点。
	10	生活垃圾收集点	见备注	见备注		应符合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。
	11	停车位	见备注			按照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配建机动车停车位,应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,应符合《广东省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(DB44/158)第8.1.5条规定。

地块控制指标	序号	规划用地性质	规划建设用地面积(m²)	容积率(FAR)	建筑密度(BD)	绿地率(GR)	建筑高度(m)	规划指标说明
A地块	1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(070102)	52454	1.0<FAR≤2.5	BD≤30%	GR≥30%	≤100	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规划指标以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计算,商业(含配套设施中的商业设施)计容积率地块占地总面积比例不超过5%。



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院专用章  
单位名称: 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
业务范围: 业务范围内不限制  
资质证书编号: 自规资字[02]4634号(甲级)  
有效期至: 2025年12月31日

其他要求	备注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工程管线应进行地下敷设,项目自用管线不得超出规划建设用地红线;排水建议采用雨、污分流制。</li> <li>各类工程管线及设施应与相应的城市市政管线及设施进行协调,并达到正常、安全使用要求。</li> <li>沿路一侧基地地面限制高导致出入口设置受限的,消防紧急出入口可在图示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设置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应块内沿滨江一侧官村建筑高度与官村建筑至河堤的距离比控制在1:1以下。</li> <li>本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了始兴县城市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6次成员会议审议。</li> </ol>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应块内沿滨江一侧官村建筑高度与官村建筑至河堤的距离比控制在1:1以下。</li> <li>本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了始兴县城市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6次成员会议审议。</li> </ol>	

